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4 至 2025 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30 – 5:30

地點：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 103 室

出席：

陳曉暉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黃恩澤先生	救世軍
馮文傑先生	突破機構（突破有限公司）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蔣志恒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游綺文女士	香港遊樂場協會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呂如香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張耀基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謝可儀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龔廣培先生（增聘委員）	天主教香港教區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
謝思熹博士（增聘委員）	豐盛社企學會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梁嘉欣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羅詩琪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錢靜蘭女士	兒童癌病基金
方素碧女士	協康會
麥詩韻女士	香港明愛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何仲豪先生	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 會議記錄

### 1 上次會議記錄及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報告事項

#### 2.1 本年度增聘委員

本年度邀請三位增聘委員：

-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育事務主教代表 龔廣培先生
-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專業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潔雯博士
-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 顧問 李建文校長

#### 2.2 委員錢靜蘭女士（兒童癌病基金）因將離職，將出缺專責委員會。委員會可考慮以下方式來填補該空缺：

- 邀請選舉中下一位得票最高的機構代表來填補空缺。
- 或邀請錢靜蘭女士以其他身份填補該空缺。

### 3 討論事項

#### 3.1 委員會工作重點：委員意見收集及初步分析

3.1.1 社聯於會議前以問卷方式收集委員對服務需求的觀察、瓶頸、建議跟進和合作方向等，並已整理有關回覆（詳見附件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需要及議題](#)），供委員參考以便討論委員會工作重點。

3.1.2 主席請委員在上述附件內 *I. 常討論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議題* 的 A-F 中選出 1-2 項希望本委員會集中跟進的議題。其後補充，例如針對新興毒品，社聯已有藥物濫用防治服務網絡 (Network on Substance Abuse Service) 主力跟進；貧窮問題亦由社聯的政策研究及倡議團隊主力跟進。經過討論，各委員一致認同將「青年精神健康」作為本年度的工作重點。

3.1.3 委員希望了解社聯過去就有關工作的進度，總主任介紹去年的「香港對談 2023 — 『我們的六分一：青年精神健康』」，分析在專業人手極度不足的情況下，如何應對日益嚴重的青年精神健康問題。邀請有相關經歷的青年分享，指出專業服務未必完全符合青年的需求。建議未來工作方向：

- 1) 全民皆兵：邀請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參與青年精神健康的回應，而不僅限於醫生、心理學家和社工等專業人士。
- 2) 探討「毒性正向」(Toxic Positivity) 對青少年求助意願的影響，計劃於 3 月中舉辦相關網上研討會。
- 3) 青年友善服務發展：社聯將著力推動「青年友善」(youth-friendly) 的服務發展，確保所提出的服務建議能有效回應青年人的需要和喜好。

3.1.4 政府推出了《4Rs 精神健康約章》、「以學校為本三層應急機制」和情意教育等措施。委員詢問各機構對這些措施的成效及可行性的看法，並探討有關服務是否能與服務使用者接軌。有委員指出根源問題尚未解決，例如香港家長壓力普遍仍很大，亦有觀察到一些離校學生的精神健康反而較好，認為難以言說這些措施是否有效。社聯代表補充 [《社聯政策報》第三十七期 - 「青少年精神健](#)

康曾就上述問題作討論。有學校代表認為以上措施提供更多機制、資源及架構，使校內人員處理相關事件時更安心，聊勝於無。

3.1.5 另有委員分享，近年在教育界推出大量的正向教育和活動，但因一些學校未盡透徹理解有關概念，令教育成效有所落差。

3.1.6 為善用社聯「梳理議題」、「連線」和「放大」的倡議功能，主席邀請各委員就以下三個問題進行 45 分鐘的分組討論：

- 1) 就青年精神健康，希望解決甚麼問題？
- 2) 倡議甚麼改變及期望在 10 月 16 日（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見到甚麼成效？
- 3) 倡議的對象（誰要作出改變）？

3.1.7 主席建議討論行動方案時，需與服務使用者接軌，例如針對老師和家長的能力建設工作。就政策及服務倡議，可探討如何透過政策或服務倡議來回應不同對象的需要。

3.1.8 社聯建議委員應思考有機會改變的倡議對象不僅限於政府政策，還可以考慮倡議服務和業界手法的改變。

3.1.9 會上進行分組討論，共分四組，四組討論共同強調了建立社會對青年人的同理心、收集數據、分享良好實踐和利用媒體的重要性，以改變社會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看法，推動文化及結構性轉變，並滿足當前及未來青年的需求（討論扼要已於 2 月 4 日以電郵傳送予各委員，詳見附件二）。

3.1.10 主席針對各委員提出的策略方案有以下意見、總結及跟進方向：

- 1) 長遠應著重於文化介入，以改變社會風氣及規範
- 2) 收集業界對處理青年精神健康的良好實踐
- 3) 裡應外合，訂立方案後，各委員在機構內試用，提供反饋
- 4) 稍後將討論是否設立青年精神健康指數／指標，評估服務成效
- 5) 邀請媒體合作，或邀請其成為增聘委員，共同展示業界良好實踐

3.1.11 委員有以下討論及分享：

- 1) 針對網絡媒體，有委員指出須清楚作品的目標群眾，例如年輕家長，或青年人，從而選擇與不同的網媒合作。
- 2) 委員分享因得到賽馬會 21 世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計劃 (21C@JC) 的支持，重新打造轄下的 ICYSC，希望令中心帶出兩個信息：1) 360°支援各類需要的年青人。及 2)任何性格特質及背景的兒童及青少年都適合到 ICYSC。
- 3) 社聯可探索邀請不同界別的專家，適時參與討論，與業界交流意見和刺激思考。

## 3.2 S+高峰會暨博覽 2025

3.2.1 S+高峰會暨博覽 2025 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假香港會展舉行。

3.2.2 其中於 5 月 21 日上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將舉行「香港對談 2025」的會議部分，主題也是青年精神健康。社聯代表呼籲各委員邀請不同背景的持分者參與活動，促進跨專業協作。屆時將圍繞三大問題進行討論：

- 1) 為何如此多青年有精神健康困擾？
  - 2) 為何他們不求助？
  - 3) 各界該如何幫助他們？
- 3.2.3 會議第一部分將由社聯分享有關香港文憑試學生的精神健康需要及求助行為研究的結果，藉此與不同背景的持分者討論出路。邀請中的持分者包括：
-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黃蔚澄博士；
  - Heartline Hong Kong 一由大學生發起為年輕人提供傾訴服務的平台；
  - Dustykid 塵 一結合 AI，發送可舒緩讀者情緒的圖文作家；及
  - 對年輕一族具有影響力的 KOL 等。
- 3.2.4 第二部分將以「隱形人」作主軸，集中討論表徵無異樣、不會尋求協助、學校社工難以識別，但有嚴重精神健康困擾的年青人。此部分將邀請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總監韓順心女士，及說書人 StoryTaler 一致力消除對精神健康污名和誤解的社會企業代表分享實際經驗。
- 3.2.5 第三部分將邀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主席林正財醫生與年青人進行對談，探討從政策及青年角度支援青年精神健康的其他可能性，例如去醫療化的方法等。
- 3.2.6 除會議外，「香港對談 2025」亦包括以青年精神健康為主題的展覽，將於 5 月 20 及 21 日展出（作為 S+博覽展位之一），總主任邀請各委員到場參觀。
- 3.2.7 主席建議在此專責委員會的第四次會議（即 7 月 17 日），各委員可以討論 S+後的跟進行動。

## 4 其他事項

### 4.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津貼及服務協議》（FSA）修訂

- 4.1.1 社署早前與業界舉行兩個聚焦小組簡介 FSA 修訂目標和方向，機構主要關注能否調節服務輸出量以配合深化支援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的定位。
- 4.1.2 現時其中一個建議是以「個人服務計劃（Individual Service Plan: ISP）」呈現服務的專業性，將「每季接受服務的平均人數」45 名轉換為全年 45 名符合「特定服務對象」的服務使用者的個人服務計劃，優先處理福利需求並進行有計劃的介入。ISP 的服務次數和方法不受限制。
- 4.1.3 委員普遍支持使用 ISP 來描述服務，因青年工作者主要熟悉學校及外展個案，這樣可減少對增加工作的疑慮，免去季度要求可讓同工更靈活地接觸真正需要幫助的危機青年，強調 ICYSC 的專業性。
- 4.1.4 關注事項：
- 1) 希望了解 ISP 的總節數要求及工作紀錄的要求。
  - 2) 查詢是否可以將青少年的家長／照顧者計入服務量指標內。
  - 3) 會否增加其他服務量或成效指標？
  - 4) 是否將「受精神健康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納入特定服務對象？

- 4.2 此次修訂有助於更有效展示 ICYSC 在個案工作上的投入，幫助公眾了解其專業性及價值。

## 5 下次開會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